

經穴彙解

卷之五  
足部

武  
491  
5



門 491  
卷 5



經穴彙解卷之五目次

足部第八並圖

足太陰脾及股凡二十二穴

隱白

鬼壘  
鬼眼

大都

太白

公孫

商丘

三陰交

承命  
太陰

漏谷

太陰絡

地機

脾舍

陰陵泉

血海

百蟲窠

箕門

足厥陰肝及股凡二十二穴

太敦

水泉  
大順

行間

太衝

中封 懸泉

蠡溝 交儀

中都 中 都 太 陰

膝關

曲泉

陰包 陰胞

五里

陰廉

足少陰腎及股凡二十穴

湧泉 地衝

然谷 龍淵 然骨

太谿 呂細

大鍾

照海 陰躄

水泉

復留 伏白 昌陽

交信

築賓

陰谷

足陽明胃及股凡三十六

厲兌

內庭

陷谷

衝陽 會源 會湧

解谿

豐隆

巨虛下廉 下廉 巨虛

條口

巨虛上廉 上廉 巨虛

三里 鬼邪 下陵

犢鼻

梁丘 跨骨

陰市 陰鼎

伏兔 外丘 外勾

髀關

足少陽膽及股凡二十八穴

竅陰

俠谿

地五會

臨泣

丘墟

懸鍾

陽輔 分肉絕骨

光明

外丘

陽交

別陽足膠

陽陵泉

陽關

關陵陽

陽陵

中犢

環跳

分腹中骨

足太陽膀胱及股三十六穴

至陰

通谷

束骨

京骨

金門 關梁

申脉

鬼路陽蹻

僕參 安邪

崑崙

跗陽 附陽

飛揚

厥陽

承山 魚腹肉柱

承筋

膈腸直腸

合陽

委中

郄中腿凹

血郄委中夾

委陽

浮郄

殷門

承扶

肉郄皮部

陰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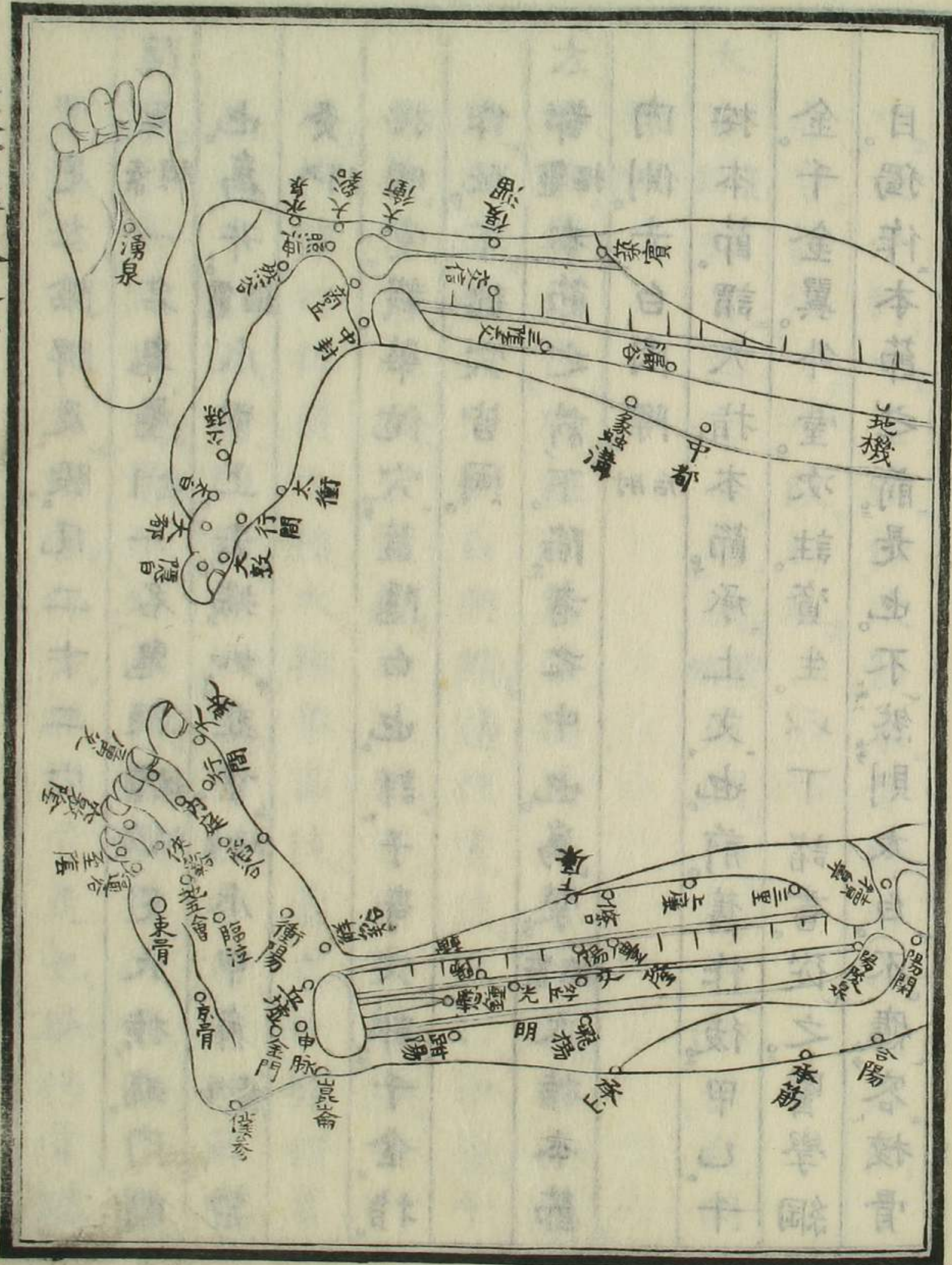
以上總計一百五十八穴

經穴彙解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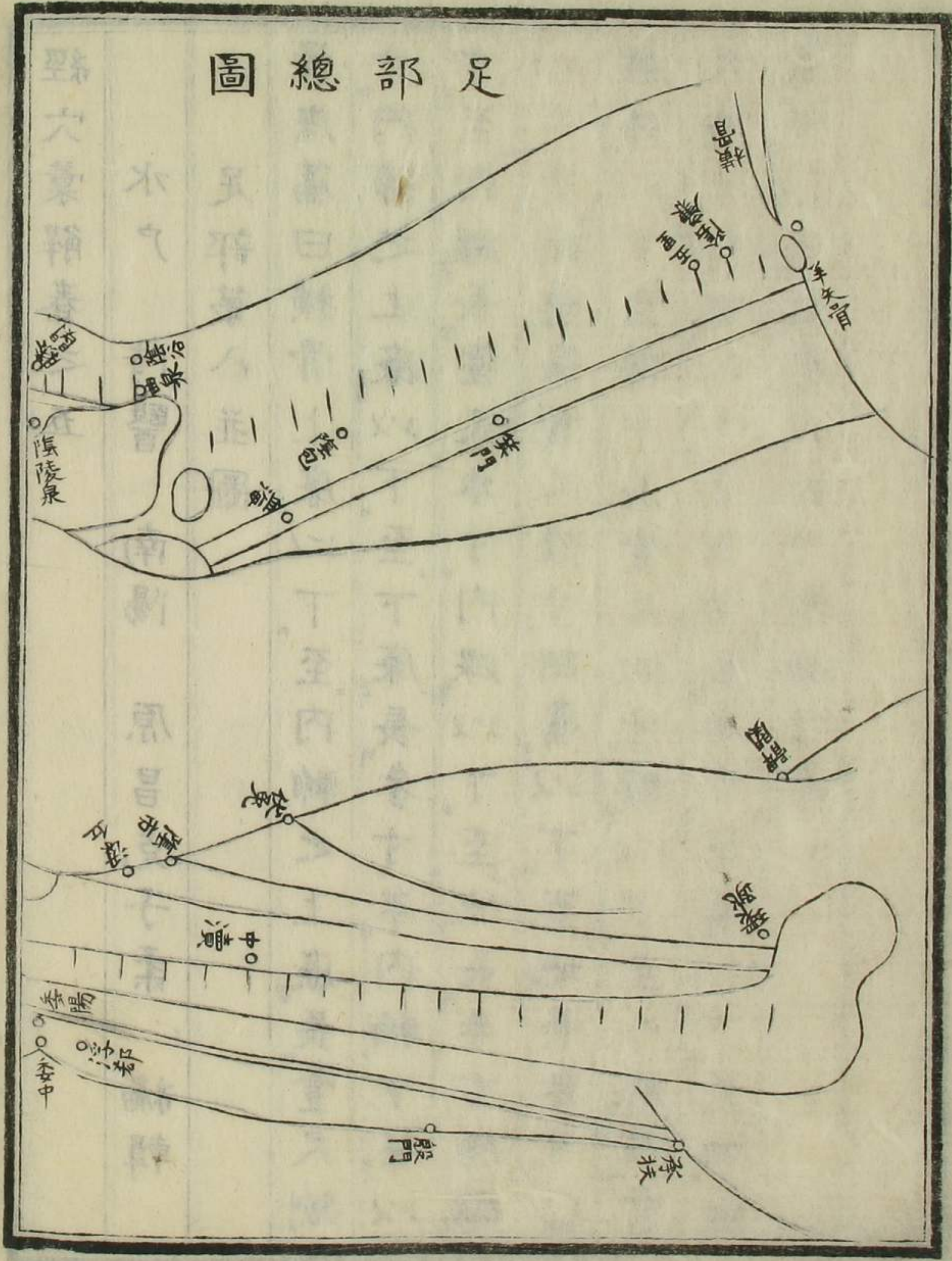
水戶 侍醫 南陽 原昌克子柔 編輯

足部第八並圖

骨度篇曰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壹尺捌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參寸半。內輔下廉以下至內踝長壹尺參寸。內踝以下至地長參寸。膝臑以下至跗屬長壹尺陸寸。跗屬以下至地長參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壹尺玖寸。膝以下至外踝長壹尺陸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參寸。京骨以下至地長壹寸。○足長壹尺貳寸。廣肆寸半。



足部總圖



足太陰脾及股凡二十二穴

隱白素問一名鬼壘千金一名鬼眼醫燈足大指端內側

也為井靈樞爪甲上去端如韭葉素問爪甲角外禁

灸門入

按明堂載華佗穴蓋隱白也詳于奇穴部千金指作趾下諸穴皆同

大都靈樞本節之前下陷者之中也為榮靈樞大指本節

內側赤白肉際后肘

按本節謂大指本節承上文也前舊作後甲乙千金千金翼外臺次註資生以下諸書從之醫學綱目獨作本節之前是也不然則太白不應容核骨

下故今訂之金鑑作次節末骨縫非也肘后側下

赤字誤作寸今改訂之

太白靈樞核骨之下也為諭靈樞內側陷者中甲赤白肉

際經類

按核舊誤作腕經脈篇云脾足太陰之脉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甲乙千金千金翼外臺次註皆作核故知腕字傳寫之誤今訂之核梅核桃核之核大指本節後骨之如梅核者是也甲乙等謂內踝前大骨即然骨也次註解腕字以為內踝前者不知其誤也發揮流注條作覆骨註之曰一作核骨俗云孤拐骨是也孤拐骨踝

骨別名。非核骨也。類經云。即大指本節後。內側圓骨也。得之。甲乙。內側下。有核骨字。省之。

公孫靈去本節之後。壹寸。別走陽明。靈為源。金

按本節之後壹寸。近上側。逼骨本節者。大指之本節也。入門。金鑑作大白。後壹寸。不是。類經曰。內踝前陷中。正坐。合足掌。相對。取之。千金說源經者。不與本輸篇同。未知其據。暫記。俟後日。

高丘靈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靈內踝下微前。

甲前有中封。後有照海。此穴居中。應神內踝下。有橫

文。如偃口形。經類三穴隔小筋。注增

按丘入門。作坵。金鑑作邱。口。恐刀字。

三陰交乙甲一名承命。一名太陰。針內踝上參寸。骨下

陷者中。乙甲骨後筋前。門入孕婦禁刺。經類

按千金及千金翼。灸癩卵法。作捌寸。誤。千金曰。狂

邪驚癇。灸承命穴。在內踝後。上行參寸。動脈上。又

曰。女人漏下。灸太陰。名三陰交。千金翼云。太陰內

踝上。一名三陰交。又云。鍼足太陰穴。在內踝上一

夫。一名三陰交。今並移入于別名。骨下。謂筋骨後

也。肘后曰。踝尖上參寸。金鑑從之。非也。凡踝上踝

下之屬。皆除骨言之。資生曰。昔宋太子善醫術。出

苑逢一姪婦。太子診曰。女。令徐文伯診曰。一男一

女。針之。瀉三陰交。補合谷。應針而落果。如文伯言。



外臺引集驗方曰。內踝上大脉。並四指是也。捷法之說。既見上。

漏谷乙甲一名太陰絡資內踝上陸寸。骨下陷者中。乙甲

禁灸門入

按谷。大全作裕。絡千金作胛。聚英作經誤。聚英吳文炳並大成。骨下作斲骨下。金鑑作夾骨。

地機乙甲一名脾舍。乙甲膝下伍寸。乙甲膝內側。輔骨下陷

中。伸足取之。堂明

按甲乙曰。太陰郄。別走上壹寸。空在膝下伍寸。刺

腰篇曰。刺散脈。在膝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脉。王

冰註之曰。是地機。機入門作箕。蓋以音通。輔舊作

轉。資生同。傳寫之誤。內輔骨至踝骨壹尺參寸。先

取其中為陸寸半。少下為漏谷。其下取中乃三陰

交也。其陸寸伍分中。除壹寸半。取地機。共着斲骨。

金鑑作從漏谷上行伍寸。在膝下伍寸。內側夾骨

陷中。非矣。從漏谷上行則伍寸半。

陰陵泉靈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靈

膝下內側。乙甲與陽陵泉內外相對。一曰稍高壹寸

許經類 禁灸門入

按靈樞曰。陰之陵泉。或無之字。陽陵泉亦同。伸而得之。言伸足而得之也。以指按輔骨後。傍骨而上。則至輔骨下。指自止者。此穴也。資生作當曲膝取。

之金鑑。作曲膝橫紋頭。非也。類經聚英。作或曲膝。取之廢古書。一何。至于此。固本。以此穴為曲泉。上。是曲膝之失也。

血海 乙甲 一名百蟲窠。全膝臍上內廉。白肉際貳寸半。

乙甲 骨後筋前 門入 陷中 經類

按外臺。資生發揮半。作中。誤。千金翼。聖濟。作貳寸。千金註。入門。大成。作參寸。金鑑。作壹寸。並非也。類經。作膝內輔上橫入伍分。拘矣。

箕門 乙甲 魚腹上。越兩筋間。動脈應手。太陰內市。 乙甲 陰

股內。 生資 血海上陸寸。 門入 禁刺。 經入 一門 類

按越兩筋。千金無越兩二字。千金翼外臺無兩字。

又按外臺。一作股上起筋間。類經聚英。醫統從之。資生發揮。大全寶鑑。醫統。吳文炳。亦作越筋間。越起字之訛。字畫相近而誤。寶鑑引靈樞曰。股上起筋間。是外臺一說之祖。然今本無此語。甲乙曰。太陰內市。千金。千金翼。外臺。並作陰市內。蓋字之訛。太陰內市。疑是入陰股內。暫記。俟來哲。今以資生。係本註。

足厥陰肝及股。凡二十二穴。本經。大敦。靈樞一名水泉。金。一名大順。正傳。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靈樞。爪甲上。與肉交者。素問。去爪甲如韭葉。乙甲。按次註曰。爪甲角非也。此穴取爪甲上。近三毛之中處。是古來之說也。類經載一說曰。內側為隱白。外側為大敦。聚英醫統從之。非也。凡井穴。靈樞有言內外側。又有不言之。似不可混焉。甲乙有靈樞所不言而言之者。迺古傳不可廢。唯此穴曰及三毛之中。又繆刺篇云。三毛上何取外側。千金曰。足大指聚毛中是也。又云。石淋。灸水泉三十壯。大敦

大敦。靈樞一名水泉。金。一名大順。正傳。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靈樞。爪甲上。與肉交者。素問。去爪甲如韭葉。乙甲。按次註曰。爪甲角非也。此穴取爪甲上。近三毛之中處。是古來之說也。類經載一說曰。內側為隱白。外側為大敦。聚英醫統從之。非也。凡井穴。靈樞有言內外側。又有不言之。似不可混焉。甲乙有靈樞所不言而言之者。迺古傳不可廢。唯此穴曰及三毛之中。又繆刺篇云。三毛上何取外側。千金曰。足大指聚毛中是也。又云。石淋。灸水泉三十壯。大敦

是也。今為一名。又云。衄時癢癢。便灸足節理三毛中。十壯。劇者百壯。衄不止灸之。並治陰卵腫。蓋指大敦。聚英。醫統。作大指縫間。非也。

行間。靈樞。足大指間也。為榮。靈樞。動脈陷者中。甲大指次指。歧骨間。上下有筋。前後有小骨尖。其穴正居陷

中。經類

按大全。作大指外間。千金。外臺。脉下有應手二字。

太衝。靈樞。行間。上貳寸。陷者之中也。為腧。靈樞。足大指本

節。後貳寸。或曰。壹寸伍分。乙甲動脈應手。註。次

按甲乙。載二說。諸書從之。考之。其云自行間貳寸。

則帶本節而言。云自本節後貳寸。則除本節也。然

中則壹寸伍分之說。近是。今據靈樞。取行間穴上貳

寸。是矣。外臺。作貳寸半。類經曰。在足大指本節後。

行間。上貳寸內間。有絡且連至地五會貳寸。骨罅。

間。動脈應手。陷中。資生曰。診太衝。脉可訣。男子病

死生。聚英。作診病人太衝。脉有無。可以訣死生。又

註。太谿曰。男子婦人病。有此脉則生。無則死。張介

賓。註。衝陽曰。仲景。所謂跌陽也。按仲景。跌陽者。非

穴名。指跌上動脈。太衝。衝陽。太谿。共所謂跌陽也。

中封。靈樞。一名懸泉。千金。內踝之前。壹寸半。陷者之中。搖

足而得之。為經。靈樞。斜行小脉上。針貼足腕上。大筋

陷中。經類。為源。千金

按壹寸半。甲乙千金。並翼方。外臺。以下諸書。作壹寸。與商丘混。今從古說。千金雜病論。次註。作壹寸半。是也。搖足。甲乙以下。皆作仰。取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千金筋極篇。作內踝前。筋裏。宛宛中。瘻瘻篇。作兩足。趺上。曲尺。宛宛中。千金曰。為源。說既見。

蠡溝

靈樞

一名交儀。資去內踝伍寸。別走少陽。陷者

中。明堂

按諸書。作內踝上。儀。大全。作儀。千金曰。交儀。在內踝上伍寸。不言蠡溝一名。故從資生。

中都

甲乙

一名中郤。千金一名太陰。外厥陰郤。內踝上柒

寸。筋中。與少陰相直。甲乙脛骨中。外臺為經。千金

按與少陰相直。五字未詳。少恐太之誤。以上二穴。取筋骨中。外臺。一作陰陵泉。三陰交中間。

膝關

甲乙

犢鼻。下貳寸。陷者中。甲乙

按千金。千金翼。作參寸。非。類經。聚英。寶鑑。大成。吳文炳。作犢鼻。下貳寸。傍。千金曰。厥陰郤。蓋誤。

曲泉

靈樞

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靈樞

大筋上。小筋下。陷者中。甲乙膝內。屈文頭。千金

按輔骨內輔骨也。

陰包

甲乙

一名陰胞。全大膝上肆寸。股內廉。兩筋間。足厥

陰別走。甲乙陷者中。明堂蹠足。取之。看膝內側。必有槽

者中。經類

按包資生曰。明堂作胞。今從徐鳳為一名。別走甲乙註曰。此處有缺。外臺類經同。

五里乙甲陰廉下。去氣衝參寸。陰股中。動脈乙甲

按千金千金翼作陰廉下貳寸。外臺作陰廉下貳寸。去氣衝參寸。未知孰是。陰廉去氣衝貳寸。則此

穴在陰廉下壹寸。恐字誤。岡本以為陰股橫紋中。亦可疑。刺禁論曰。刺陰股下參寸。張註曰。五里穴也。

陰廉乙甲羊矢下。去氣衝貳寸。動脈中。乙甲陰股橫紋中。

岡本

按類經金鑑作羊矢下斜裏參分直上未詳。類經曰。羊矢在陰傍股內。約文縫中。皮肉間有核如羊矢。入門。載羊矢穴詳于奇穴部。

足少陰腎及股凡二十六穴

湧泉靈一名地衝甲足心也為井靈足下中央之脉

素取足心者使之跪素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

乙甲

按衝聚英作衢足心脚掌中心也肘后曰灸蹶心

當拇指大聚筋上六七壯名湧泉此說恐有訛千

全作脚心大趾下大筋又作足心下當拇指大筋

上外臺所引甄權明堂並作白肉際非

然谷靈一名龍淵甲一名然骨類然骨之下者也為

榮靈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甲內踝前直下

貳寸金

按淵。千金作泉。說已見。素問曰。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又曰。無積者。刺然骨之前。次註曰。然谷穴也。千金翼。聚英。作壹寸。

太谿。靈經類一名呂細。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者中也。

為腧。靈經類動脈。乙甲內踝後伍分。即原也。

按聚英曰。男子婦人。病有此脈。則生。無則死。說已見。類經曰。原者。未知何據。

大鍾。靈經類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靈經類動脈。次大骨上。兩

筋間。聚英。

按甲乙。千金外臺。資生等。作足跟後衝中。次註。作內踝後街中。又作足跟後。聚英。吳文炳。大成。作踵

中。按衝街踵。皆傳寫之誤。當作陷。入門。作大谿。下伍分。拘矣。

照海。甲一名陰蹻。全足內踝下壹寸。甲容爪甲。金千前

後有筋。上有踝骨。下有軟骨。其穴居中。應神。

按神應經曰。內踝下肆分。類經一云。內踝下肆分。微前。高骨陷中。非也。千金。千金翼。外臺。無壹寸二字。素問云。陰陽蹻四穴。王冰註之。以為陰蹻。照海。陽蹻。申脈。

水泉。甲少陰。却太谿。下壹寸。在足內踝下。乙甲微後。增

為源。金千。按下。疑後。誤。然千金。千金翼。外臺。從之。以下諸書



皆同。故不謾改之。太谿在踝後。則其下壹寸。當內  
踝後。故以增註。示其意已。千金水泉。一名大敦。說  
見太敦。

復留樞靈一名伏白。一名昌陽。乙甲一名外命。外上內踝

貳寸。動而不休。為經。樞靈陷者中。乙甲前傍骨是交信。

後傍筋。是復留。二穴止。隔一筋。經類

按留。甲乙作溜。古字通用。千金作伏留。無異義。動

而不休。言動脈也。類經作前傍骨。是復溜。後傍筋

是交信。聚英醫統。吳文炳金鑑從之。是傳寫之誤。

故今二穴換地矣。金鑑筋作骨。神應經作踝後伍

分。與大谿相直。且有除踝語。然踝上皆除。踝而言。

骨度分寸。固然。

交信乙甲足內踝上貳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躄

之郄。乙甲復溜前。門八三陰交後。下壹寸。註增

按入門作三陰交。後非也。此穴在後下壹寸也。少

陰前。言本經復溜穴。太陰後。言三陰交也。千金千

金翼外臺聚英醫統共作太陰後廉。資生曰。太陰

後廉前。筋骨間。膈金鑑作從復溜斜外上行。復溜

穴之後。貳寸許。後傍筋非也。又資生曰。按素問氣

府論。陰躄穴。註云。謂交信也。在內踝上貳寸。少陰

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躄之郄。竊意陰躄即交信也。

至氣穴論。陰陽躄穴。註乃云。陰躄穴。在內踝下。是

謂照海陰蹻所生。則是陰蹻乃照海。非交信云云。  
王冰註素問。此類極多。學者須知之。

築賓乙甲陰維之郄。在足內踝上。腓分中。乙甲

按賓入門。作濱。腓分中。腓腹分肉之中也。金鑑曰。

俗名腿肚。聚英醫統。作內踝上伍寸。入門曰骨後。

大筋上。小筋下。屈膝取之。是陰谷之註。誤不可從。

陰谷樞靈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

屈膝而得之。為合樞靈與曲泉並向臑處。註增

按此穴。在曲泉後。大筋小筋之間也。按之應手。謂

動脈也。甲乙作膝下內輔骨後。次註。類經聚英醫

統。金鑑從之。千金千金翼。外臺資生。入門發揮寶

鑑。無下字。是也。輔骨。吳文炳作側骨。

足陽明胃及股凡三十六

厲兌靈樞足大指丙次指之端也為井靈樞爪甲上與肉

交者素問去爪甲角如韭葉乙甲外側衛寶鑑

按繆刺篇曰足中指次指爪甲上王太僕既辨之  
大指下內字衍宜削

內庭靈樞次指外間也靈樞陷者中乙甲

按次指大指次指也入門作次指三指歧骨陷中  
金鑑作次指本節前歧骨外間非也

陷谷靈樞中指內間上行貳寸陷者中也為腧靈樞足大

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者中去內庭貳寸乙甲  
按明堂谷作骨甲乙舊作大指次指間外臺從之

共間上。脫外字。今據千金。千金翼。資生。補之。入門。作骨陷中。

衝陽靈樞一名會原。乙甲一名會湧。聖足跗上伍寸。陷者

中也。為原。搖足得之。靈樞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參寸。

乙甲內庭。上伍寸。門入

按跗。甲乙作跗。同參寸。千金方一說。神應類經。作

貳寸。金鑑。陷谷條。作從衝陽下行貳寸。共非也。素

問云。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張介賓曰。即仲

景所謂跗陽。說已見。千金翼。脫肛篇曰。衝陽穴。恐

有誤謬。載于奇穴部。

解谿靈樞上。衝陽壹寸半。陷者中也。為經。靈樞腕上乙甲繫

鞋處。明堂足大指次指間。直上跗上。宛宛中。經類去內

庭上。陸寸半。門入

按谿。明堂作溪。甲乙註。並類經曰。氣穴論註。作貳

寸半。今本作壹寸半。刺瘡論註。作參寸半。誤。

豐隆靈樞去踝捌寸。別走太陰。靈樞外踝上捌寸。下廉。胛

外廉。陷者中。乙甲

按發揮。無下廉之廉字。聚英。踝作跗。非矣。

巨虛下廉素問一名下廉。靈樞一名下巨虛。千金下上廉。參

寸。靈樞條口。下壹寸。外臺三里。下陸寸。門入舉足取穴。資生

按參寸。外臺作貳寸。非。資生引明堂曰。兩筋兩骨

罅陷。宛宛中。蹲地坐。取之。是誤。引上廉註也。肘后

曰。上廉。下一夫。不取。素問曰。巨虛者。躄足。筋獨陷者。下廉者。陷下者也。

條口。甲下廉。上壹寸。乙上廉。下貳寸。外舉足取之。資

三里。下伍寸。經類

按肘后曰。上廉。下一夫。資生。作廉上。壹寸。廉字。上脫下字。又引明堂。作上廉。下。上下字。畫易誤。蓋傳寫之誤。

巨虛。上廉。素問一名上廉。靈樞一名上巨虛。金下三里參

寸。靈樞躄足。筋獨陷者。素問擗鼻下。筋外廉陸寸。次筋

骨外。大筋內骨之間。明兩筋兩骨罅陷。宛宛中。蹲

坐取。神應

按肘后曰。三里。下一夫。不取。

三里。素問一名下陵。靈樞一名鬼邪。金膝下參寸。分間。素問

下陵。膝下參寸。筋骨外。三里也。為合。靈樞低跗取之。

同筋外廉。甲附脛骨外邊。捻之。凹凹然也。肘兩筋

肉分間。次大筋內。筋骨之間。陷者。宛宛中。明重按

之。則足跗上。動脈止矣。次小兒禁灸。類經

按氣府論曰。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

在穴空。次註曰。謂三里。上廉。下廉。解谿。衝陽。陷谷。

內庭。厲兌。八穴也。鍼解篇曰。所謂三里者。下膝參

寸也。所謂跗之者。舉膝。分易見也。新校正曰。按全

元起本。跗之。作低脰。太素作付之。按骨空論。跗之。

疑跗上。刺腰痛論曰。刺陽明於跗前。次註曰。正三里穴也。按取此穴上。逼骨下。傍筋不附骨。則無驗。捷法甚多。不可從。肘后曰。以病人手橫掩下。併四指。名曰一夫。指至膝頭骨下。指中節是其穴。不取。一夫說既見。只以附脛骨以下。係本註聚英一說。入門。作犢鼻。下參寸。非也。凡言膝上膝下。皆除膝臄骨而言之。資生本事方。作舉足取之。發揮聚英醫統。從之。蓋原鍼解篇類經。作豎膝低跗取之。原邪氣藏府病形篇。

犢鼻

素問

膝下脗上。膝解大筋中。乙甲膝頭眼外側。門入形

如牛鼻故名。

類經

刺犢鼻者。屈不能伸。靈樞

禁灸。門入

刺膝臄出液為跛。

素問

按膝下千金並翼方。次註外臺作膝臄下。脗上言

肱骨上。骨空論云。肱骨空在輔骨之上端。次註曰。

謂犢鼻也。膝解舊作俠解。千金次註外臺資生聚

英。吳文炳同傳寫之誤也。聖濟明堂發揮類經作

骨解。脗。千金資生作脗。脗也。外臺脚氣篇作膝蓋

上。外角宛宛中。不是金鑑作膝蓋骨下。脗骨上。陷

中。俗名膝眼。此處陷中。兩旁有空。膝眼非指穴名。

然易混。屈不能伸。言取此穴。屈足而取之。

梁丘

乙甲

一名跨骨。

大成

陽明却膝上貳寸。乙甲兩筋間。金千

按丘。金鑑作邱。千金一說作參寸。大成作膝臄上

壹寸。非。

陰市乙甲一名陰鼎。乙甲膝上參寸。伏兔下。若拜而取之。

乙甲陷者中。註次膝內輔骨後。大筋下。小筋上。類經禁

灸。乙甲雖云禁灸。家傳亦灸。七壯。大成○次註

按千金消渴篇。作當伏兔上行參寸。臨膝取之。入

門。作伏兔陷中。又按素問云。股骨上空。在股陽出

上。膝肆寸。次註曰。在陰市上。伏兔穴。下在承捷也。

按今此處無穴名。蓋陰市穴也。未詳。梁丘直膝頭

上。斜從分肉。到橫骨。傍橫文。止髀關。此其流注之

豁谷。可考矣。

伏兔素問一名外勾。全大一名外丘。寶鑑膝上陸寸。起肉間。

乙甲正跪坐。取之。資生膝蓋上柒寸。資生左右各三指。

按捺上有肉起。如兔狀。因以此名。類經膝髀髀上。陸

寸。向裏。門入禁灸。邪甲乙○千金壯狂

按兔素問。作菟。千金翼。聚英。吳文炳。同。兔菟通。吳

昆作兔。外臺。起肉。作起內。寫誤。蓋言柒寸者。自膝

蓋上。度之。

髀關乙甲膝上伏兔後。交分中。乙甲跨骨橫紋中。門入禁

灸。類經

按分發揮類經。作文。又通類經。作膝上壹尺貳寸。

拘矣。髀。大全。作脾。又作髀。誤。

足少陽膽及股凡二十八穴

竅陰

靈樞

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

靈樞

爪甲上與肉交

者

素門

去爪甲如韭葉甲第四指外側門入

按千金翼作去爪甲角如韭葉

俠谿

靈樞

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

靈樞

二歧骨間本節

前陷者中乙甲

按俠聚英吳文炳作夾千金無二字金鑑作地五

會ヨリ下行壹寸スハ拘矣

地五會乙甲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乙甲

灸スハ之

令人瘦不出三年死乙甲禁刺門入

按資生類經聚英入門醫統吳文炳大全大成作



去俠谿壹寸。拘矣。凡取之骨節陷罅。不用折量。所以古書不言分寸也。入門。脫會字。

臨泣靈樞上行壹寸半。陷者中也。為膺靈樞小指次指本

節後間。陷者中。去俠谿壹寸五分。乙甲

按靈樞曰。臨泣上行。言臨泣者。自俠谿上行千金。

千金翼外臺。作去俠谿壹寸半。是也。臨泣下。當脫

俠谿二字。此穴取歧骨際者。非也。歧骨間而不逼

骨。故靈樞云。壹寸半。陷者中。大全一說。去俠谿七

分半。非。

丘墟靈樞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靈樞外廉。踝下。如

前。乙甲骨縱中。英聚伸脚取之。一千翼

按入門。丘作坵。金鑑作邱。如大全入門作微。寶鑑同。甲乙曰。去臨泣壹寸。千金千金翼外臺。次註。明堂資生以下。諸書作參寸。此穴不可用分寸。故不取。

懸鍾乙甲一名絕骨。金千足外踝上參寸。動者脉中。足三

陽絡。按之。陽明脉絕。乃取之。乙甲骨絕頭。陷中。外當

骨尖前。經類

按者字。衍千金。並翼方。外臺無脉字。外臺絡上有大字。陽明。跗上脈也。踝上就髀骨而上。參寸許。則有絕隴處。其骨鋒尖者。俗呼揚枝骨也。其前是懸鍾也。千金咳嗽篇。作內踝上。字誤也。又千金曰。脚

外踝上一夫。又云。肆寸。本事方資生一說。作肆寸。肆寸則與陽輔穴相並。不可從。外臺灸脚氣篇云。壹尺。肘后。作外踝上參寸餘。指端取踝骨上際。屈指頭肆寸。便是與下廉。頗相對。分間二穴也。千金翼云。外踝上。三指當骨上。取法以草從手指中文。橫三指。令至兩畔齊。將度外踝。從下骨頭與度齊。向上當骨點之。並非是神應經云。雖曰外踝上除踝參寸。必以絕隴處為穴。此說為得。

陽輔靈一名絕骨。素問一名分肉。經類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靈外踝上肆寸。輔骨前絕端。如前參分。去丘墟柒寸。甲乙

按氣穴論云。分肉二穴。次註曰。外踝上絕骨之端。參分。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新校正曰。甲乙經。無分肉穴。疑是陽輔。素問直解曰。臍上參寸。水分穴也。恐非。又骨空論云。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次註曰。陽輔穴也。刺瘡云。鍼絕骨。王曰。陽輔穴也。難經云。髓會絕骨。滑壽曰。絕骨一名陽輔。按與懸鍾同。一名恐有差謬。去丘墟柒寸。則以踝骨為參寸。外臺作膝蓋下。外側參寸。傍廉骨當小指兩筋間。非也。類經引次註曰。作如後貳分。今本與甲乙同。醫門摘要曰。輔骨當作斷骨。非也。千金翼諸風篇曰。外踝上參寸。一云。肆寸。又云。一夫。

光明靈去踝伍寸。別走厥陰。靈外踝上。乙陷者中。明

外丘乙足少陽郄。少陽所生在外踝上柒寸。乙骨陷

中。門入陽交後。註增

按丘金鑑作邱。甲乙舊作內踝。寫誤。陽交已作外

踝。千金外臺以下諸書作外踝。故今訂之。

陽交乙甲一名別陽。一名足竅。乙陽維之郄。在外踝柒

寸。斜屬三陽分肉間。乙甲與外丘並。門入下廉後。外丘

前。註增

按陽明經下廉。本經外丘。太陽經飛揚。共踝上柒

寸。是三陽之分肉也。

陽陵泉靈膝外陷者中。為合。伸而得之。靈膝下壹

寸。髀外廉。乙甲膝下外。尖骨前。金陷中。十側骨下。宛

宛中。外臺

按靈樞曰。陽之陵泉。說已見神應經。無泉字。蓋脫

字也。臟腑病形篇曰。其寒熱者。取陽陵泉。刺腰痛

篇云。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

獨起者。婁善全曰。按此謂陽陵泉。吳昆曰。陽關穴

也。張註曰。此乃胛骨之上端。所以成立其身。故曰

成骨。甲乙成。作盛。氣穴論曰。寒熱俞在兩骸厭中。

二穴。次註曰。骸厭謂脚外俠膝之骨。厭中。王冰捨

兩字。為骸厭。兩字不可除。集註曰。膝解為骸。兩骸

厭中二穴。謂少陽之陽陵泉也。入門作膝品骨下

壹寸。外廉兩骨陷中。類經作尖骨前。筋骨間亦通。神應經作膝下外骨前。陸分拘矣。類經入門聚英。醫統吳文炳金鑑大成作蹲坐取。是原于臟腑病形篇。陽陵泉者正。豎膝予之齊取之說也。

陽關乙甲一名關陵。註千金一名陽陵英一名關陽鑑寶陽

陵泉上參寸。犢鼻外陷者中。乙甲外輔骨上。膝蓋傍。

筋骨間。本同禁灸乙甲禁針門入

按千金作關陽。蓋錯置。後人遂以為一名。歟。資生入門作貳寸。金鑑作膝上貳寸。非也。素問云寒府在附膝外解營。類經曰謂在膝下外輔骨解間也。凡寒氣自下而上者。必聚於膝。是以膝臏尤寒。故

名寒府營屈也。當足少陽經之陽關。

中犢乙甲髀骨外。膝上伍寸。分肉間陷者中。乙甲禁刺

灸門入

按犢千金外臺。以下諸書作瀆。未知孰是。入門作下瀆。字誤。又作大骨外聚英。吳文炳並曰少陽之絡。別走厥陰。諸書所不言也。本經之絡乃光明也。恐誤。本事方曰風市是中瀆。非詳于奇穴部。

環跳乙甲一名臏骨。全大一名分中。昆吳兩髀厭分中。素問髀

樞中。側卧伸下足。屈上足取之。乙甲硯子骨下宛宛

中。神應屈上足。橫紋頭骨下。容指陷中。註增

按千金作環鈹。千金翼作環鈹。髀厭猶兩骸厭中。

之厭。髀樞謂髀上廉。就小腹動搖處。其下直下行。當膝頭者也。氣府論有髀樞中傍各一之文。恐陰股橫紋將盡之中。碾子骨下傍是穴也。屈上足按之。則自有陷。可容指。伸則筋骨張起。其陷即無焉。碾子骨入門。作碾子骨。千金翼一說無子字。大全作碾子骨。與股通。分中是分肉之分。中即繆刺論所謂刺樞中。厥病篇所謂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之中。言髀樞中。吳昆曰。分中穴名。即環跳也。以其當身之半。故曰分中。果是異說。暫係之。一名以示學者。外臺曰。環跳風市。疑其別名。非。醫門摘要曰。按此穴。肩上前後左右之中央。自兩乳引繩而取之。

妄誕。

足太陽膀胱及股。凡三十六穴。

至陰靈樞足，小指之端也。為井。靈樞爪甲上。與肉交者。素問

小指外側。去爪甲如韭葉。靈樞爪甲角。千金宛宛中。明堂

通谷靈樞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靈樞陷者中。靈樞

按本節小指之本節也。承上文。

束骨靈樞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腧。靈樞足，小指外側。靈樞

赤白肉際。靈樞

註次

京骨靈樞足外側。大骨之下為原。靈樞赤白肉際。陷者中。靈樞

按而得之。靈樞

按聚英曰。小指本節後。大骨名京骨。其穴在骨下。而赤白肉。作赤白骨字之誤。

金門乙甲一名關梁乙甲足太陽郄一空。在足外踝下。乙甲

陷中。金千外踝下壹寸。經類陽維所別屬。乙甲

按聚英作梁關。醫統吳文炳大成同。一空骨空也。

聚英作申脉下壹寸。即外踝下壹寸伍分。近白肉

處。何有骨空。又神應經作外踝下少後。丘墟後申

脉前。可謂欠其詳。外踝下可容爪甲而定申脉。當

其下。摸索骨空而得之。

申脉乙甲一名鬼路。金千一名陽蹻。全大外踝之下半寸所

問素陽蹻所生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許。乙甲禁

灸門入

按資生發揮入門。吳文炳大成作白肉際恐非。此

穴外踝下伍分所容爪甲許。則不至白肉際。故不

取。千金曰。勞冷氣逆。腰臆冷痺。屈伸難。灸陽蹻一

百壯。在外踝下容爪指此穴。大全為一名。據此。

僕參乙甲一名安邪。乙甲跟骨下陷者中。拱足得之。足太

陽脉之所行也。為經。乙甲白肉際。明堂

按下醫統作上。誤。為經。本輸篇及本書以崑崙為

經穴。疑誤。故今削之。

崑崙樞靈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為經。樞靈陷中。細脉動應

手。乙甲外踝從地直上參寸。兩筋骨中。金千姪婦刺

之。落胎。聚英

按入門作崑崙誤。大全曰。一名下崑崙。資生曰。明

堂。有上崑崙。又有下崑崙。銅人只云崑崙。而不載下崑崙。按千金翼。明堂有內崑崙。然則下崑崙非一名。自是異穴也。三崑崙。詳于奇穴部。蓋其中一崑崙。即此穴。素問云。外踝後。灸之。次註曰。崑崙穴也。

跗陽

甲

一名附陽

大成

陽躄之部。足外踝上。參寸。太

陽前

少陽後

筋骨間

甲

陷者中

明

宛宛中

資

飛揚

下

門八

按跗。千金。千金翼。次註。外臺。聖濟。資生。大成。寶鑑。作付。明堂。類經。聚英。入門。金鑑。醫統。作附。吳文炳。陽。作揚。少陽。膽經也。太陽。本經也。諸書。皆無異論。

然太陽。恐少陰之誤也。大成。引聚英。作一名付陽。大全。亦同。附。跗。相通。非一名。暫記。而不削。

飛揚

靈

一名厥陽

甲

去踝

柒寸

別走少陰

靈

足

外踝

上

甲

陷者中

明

骨後

門八

按靈樞。揚。作陽。聖濟。發揮。類經。金鑑。同。資生。大成。作玖寸。非。刺腰痛篇曰。刺飛揚之脉。在內踝上伍寸。少陰之前。與陰經之會。似指此穴。靈樞。甲乙。並云。飛揚。足太陽之絡。別走少陰。然內踝上伍寸。則蠡溝穴也。按內。當作外。伍。當作柒。暫記。俟智者。刺腰痛篇。新校正。有伍寸。作貳寸。為復溜穴之說。其文繁。故不記于此。



承山樞靈一名魚腹。一名肉柱。乙甲一名傷山。金千。膈下去。

地壹尺所。問素兌膈腸下分肉間陷者中。乙甲

按傷山寶鑑大成作腸山果是也。膈外臺作踹非也。資生聚英一云腿肚下類經作腿肚下尖入門。

作拱足去地壹尺取之。

承筋乙甲一名膈腸一名直腸乙甲膈下陷脉。問素膈腸中

央陷者中。乙甲禁刺乙甲

按膈外臺作踹非千金曰。脛後從脚跟上柒寸類經聚英入門大全金鑑從之柒寸二字誤。次註作

膈中央如外如外二字亦誤。外臺引救急方云以

繩從脚心下度至脚踵便截斷度則迴此度從脚

跟縱量向上盡度頭當膈下際宛宛中是穴千金

霍亂篇註又有取繩度之之法恐致差謬並不取

合陽乙甲膝約文中央下貳寸。乙甲

按千金發揮聚英大成金鑑作參寸入門大全寶

鑑一說作壹寸並非也。

委中問素一名郄中。問素委中央。樞靈一名血郄。經類一名腿

凹金膈中央為合委而取之。樞靈約紋中動脈。乙甲曲

脚之中背面取之又云膝後屈處。次註兩筋間神應陷

中經類令人面挺腹地而取之。資一云禁灸。揮發

按委屈也。緩緩屈膝而取之病形篇曰屈而取之

即是也。素問曰刺解脈在郄中結絡如黍米刺之

血射以黑見赤血而已。次註曰：却中則委中穴。靈樞曰：膀胱合入於委中央。又曰：若脉陷取委中央。併入一名資生。引甄權曰：曲蹠內。

委陽問素三焦下輸。在足於太陽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臑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伍寸。

別入貫膈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

下焦。靈樞屈伸而索之。上同膝腕橫紋尖。門入

按四時氣篇云：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甲乙。索作取。足太陽之陽。舊作指。今據甲乙及諸書訂之。前千金翼。資生作後。而無少陽之後四字。蓋脫

文也。甲乙外廉。下有兩筋間。扶承下陸寸。此足太陽之別絡也。屈身而取之。之文扶承是承扶之穴。千金資生。聖濟等。並作扶承。詳于承扶下。扶承下陸寸。千金外臺。資生。聖濟等皆從之。然承扶下陸寸者。殷門穴也。殷門註曰：肉却下陸寸。肉却承扶一名也。因知承扶下陸寸五字。殷門之註。誤寫于茲也。否則扶承二字。殷門之訛。故不取也。屈身是屈伸之訛。外臺入門。同資生。類經。吳文炳。寶鑑。醫統。金鑑。既作屈伸是也。委陽實在委中之外。兩筋間。不問分寸。自明。委屈也。委陽名義固然。故扶承下陸寸五字。為衍文。次註曰：去髀下橫文。陸寸亦

承甲乙，謬。醫學綱目曰：詳銅人云：委陽在承扶下陸寸。以今經文考之，當壹尺陸寸。蓋銅人說始于甲乙，甲乙之說乃脫簡而脫去壹尺二字也。今按其取穴是，雖然甲乙等必取近穴，以註釋故言，臆外廉，豈歷殷門，浮却而取，諸承扶乎。未見經註用尺餘聚英陸寸作貳寸陸分，醫統吳文炳作壹寸陸分，不可解矣。入門作委中外貳寸，鑿矣。諸家於經註讀承扶下陸寸字而不讀臆中外廉字，此何心哉。註證發微削臆中外廉字，其踈謬最甚。次註謂浮却穴上側也者，亦誤矣。

浮却，甲委陽上壹寸。屈膝得之。乙臆，外廉橫紋上壹寸。  
寸。增註 按後人不知甲乙委陽，註有衍文。於承扶下伍寸取此穴者，妄也。甲乙為屈膝得之，可以證也。千金翼作展足外臺，資生發揮聚英寶鑑作展膝非。

殷門，甲肉却，下陸寸。乙膝後臆上，兩筋之間，去臀下橫文陸寸。次註 禁灸門入  
按肉却者，承扶一名大成，作浮却，下參寸，非也。  
承扶，甲一名肉却，一名陰關，一名皮部。乙尻臀下股陰腫上約文中。乙禁灸門入  
按千金，千金翼，明堂，資生，大全，入門，作扶承，承扶。

扶承。混稱通用。千金。千金翼。作股陰下文中。註曰。一云。尻臀。下陷文中。外臺。作股陰上衝紋中。一云。股陰下衝紋中。明堂。作尻臀。下衝文中。聚英。作股陰上衝文中。入門。作橫紋中。資生。腫。作衝。按腫。恐衍。衝。集韻。與橫通。衝。說文。通道也。其義似通。然未見指約紋。而為衝紋者。衝。疑衝誤。

水戶醫官介川知明 龍

門人 水戶 猿田敬 子敬 同校

水戶 本間德 有隣 山形豹 公班

經穴彙解卷之五

